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局〔2014〕14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1.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对于尚未完善手续的土地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在《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向公司承诺依法完善土地手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承诺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下属企业尚有22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事宜，总公司承诺：总公司将促使其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在自重组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对于总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具备有效房屋权属证明或在建项目许可证的房屋，应在有关权属证明有效期届满内或在项目完工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602项房屋中有480项房屋系生产辅助用房，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121项房屋因建筑年代久远，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1项房屋（1064平方米，投入时价447万元）因大厦整体房产未办理，目前还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具备有效房屋权属证明或在建项目许可证的房屋，应在有关权属证明有效期届满内或在项目完工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有自建房屋应以相应的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并由总公司承担责任上述事实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但依法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除外。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司拥有的土地共计336宗，其中：（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34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通过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有117宗；（3）正在办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3宗；（4）正在办理以土地使用权的有117宗。

对于上述尚未依法完善手续的土地，总公司承诺：总公司将促使其下属企业自重组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以相应的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总公司将承担办理上述事实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但依法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除外。

2.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在《重组协议》中对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尚未获得所有权证的房屋，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但依法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除外。

3.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总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总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总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A. 在我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者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或活动；及

B. 在我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C.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证券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4-00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一部函〔2014〕11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	承诺完成时间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中国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在郑煤机H股股票上市时划转的股份除外）	2010年8月3日	2013年8月2日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3年8月2日
3	上海立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4	西安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5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6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7	上海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8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1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3	深圳市高特佳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4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共26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16	中恒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H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6月4日
17	Eldon Development Ltd.	上市公司H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6月4日
18	Topful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H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6月4日
19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H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6月4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股票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在本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47.92%的国有股权，为粤水电控股股东。

2.本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保粤水电在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其人员独立、资金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

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局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局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提出要变更要求，则本局将根据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本局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在本局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三)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在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四)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在2013年对本公司实施要约收购时分别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从事与尊水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并且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尊水电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的关联方与粤水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粤水电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关联方与粤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确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严格按照法定决策程序，合理定价，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粤水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本公司承诺

(一) 现金分红承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 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三、本公司副经理林康南先生承诺:

在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出卖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任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9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局〔2014〕14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在《重组协议》中对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尚未获得所有权证的房屋，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但依法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除外。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司拥有的土地共计336宗，其中：（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34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通过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有117宗；（3）正在办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3宗；（4）正在办理以土地使用权的有117宗。

对于上述尚未依法完善手续的土地，总公司承诺：总公司将促使其下属企业自重组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以相应的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总公司将承担办理上述事实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但依法应按